

#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

本中心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

## 第 1 條

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為本中心）為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而進行教師資格審查，依據「師資培育法第九條」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。

## 第 2 條

本會以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本中心所有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。

## 第 3 條

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進行修畢普通課程之審查。
- 二、進行修畢專門課程之審查。
- 三、進行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之審查。
- 四、進行修畢教育實習課程之審查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之事項。

## 第 4 條

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之主席，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## 第 5 條

本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

## 第 6 條

本組織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